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44号

当事人名称：大协西川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柏原辉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712714070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988 号

大协西川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44号），于2026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44号（二）），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2026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涉气重点排污单位，也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查阅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显示，你单位转轮吸附排放口5月31日1时、7时、8时、9时非甲烷总烃小时数据分别是64.578mg/m³、53.821mg/m³、48.139mg/m³、42.653mg/m³，超过排污许可证中DA002的RTO排放口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许可排放限值（40mg/m³）。查阅市在线监控平台报备记录显示，5月25日第三方运维单位对转轮吸附排放口在线设备做标，显示设备正常。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主体变更登记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3】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

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5】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截图(1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同意备案通知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情况。)

【证据7】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废气排口的执行标准。)

【证据8】2026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截图(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属于2026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涉气重点排污单位。)

【证据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10】2024年10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11】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同时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出现超标情况后,立即停止了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污染源在线平台进行了报备,第二日对故障进行排查修复,数据随即恢复正常,希望考虑企业实际困难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的处罚更轻更有利于当事人，经审议，我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规定，适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154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154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